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寨上公交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寨上公交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理）（项目名称） 已由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发改备 2024016）（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殿前街道长岸路与长浩路交叉口东北侧。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9309.35 m²，总建筑面积约 367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7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000 m²。新建一栋 13 层公交综合体，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公交停车楼、站务用房、配套站务用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层数：地下一层，地上 13 层；单项建筑面积 36700 m²（工程建设规模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体现“同类、同等”的特征指标。）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招标。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增减监理范围，监理人应响应委托人的要求。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约 18250.05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收费指导意见） 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90.2487 万 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有关收费指导意见)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不另行计取 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标准: 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 甲 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资质。 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 房屋建筑工程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1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房屋建筑工程 中的 一般公共建筑 , 等级为 一 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1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房屋建筑工程 中的 一般公共建筑 , 等级为 一 级, 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 无 。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10-19 09:00:00 至 2024-11-08 10:45:00 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手续。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26 号

邮编：361012

电子邮箱：czkfhyzjbc@163.com

电话：0592-2286720

传真：0592-2286720



联系人： 林丹萍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1号金海湾财富中心1号楼B栋701-6室
邮编： 361009
电子邮箱： jianyou189@126.com
电话： 0592-5166877
传真： 0592-5885277
联系人： 陈岳平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 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楼
联系电话： 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0592-2677200